

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 合同书

工程名称: 圆山村乡村道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县

合同编号: LCST-202613

设计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甲方: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委托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圆山村乡村道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 预算编制服务，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文件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及标准

2.1 本合同项目名称：圆山村乡村道路养护工程

2.2 工程阶段：施工图设计

2.3 规模：约 20 万元

2.4 工作标准及内容：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预算书）	6	满足审批机关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2026年5月31日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 72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最终服务费用以南澳县财政局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一次性包干。乙方负责包项目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包安全、包税票。

4.2 支付方式

项目经南澳县财政局预算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支付乙方 80%设计费用，工程竣工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余额，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5.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为方便业务开展，乙方设立的分支机构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与甲方进行协商、落实合同条款及细则，并代收合同价款。

甲方(盖章):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乙方(盖章):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户名: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银行帐号: 200302000920024859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1MADMBDT51F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Lan Chuang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